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拟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680号审计报告，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2,231,005.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62,592.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0.00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40,397,855.33元，并扣减本年度利润分配4,121,213.28元，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614,049.85元。

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4,508,636.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0.00元，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9,502,378.13元，并扣减本年度利润分配4,121,213.2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0,872,528.7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6,868,688.80 | 13,737,377.6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662,592.20 | 12,268,880.65 | 35,232,972.78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01,614,049.8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0,872,528.7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606,066.4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4,279,753.743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606,066.4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2023年6月上市，至今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94.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计提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44.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50.00 |
| 合计 | 3,594.77 |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44.77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844.7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50.00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1,750.0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94.7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94.7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首席合伙人：郭渭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I

(8)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人。

(9)财务信息：2025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为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67.65万元。

(10)客户情况：2025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2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报告家数 |
|---|---|---|---|---|---|---|
| 陈梦佳 | 项目合伙人 | 2016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25年 | 4 |
| 陶会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20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26年 | 2 |
| 徐春艳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14年 | 2013年 | 2013年 | 2023年 | 3 |

2、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为6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比例 |
|---|---|---|---|---|---|
| 1 |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 30,068.47 | 24,125.36 | 15,452.95 | 64.05%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608.00 | 12,608.00 | 835.64 | 6.6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7,500.00 | 7,592.77 | 101.24% |
| 合计 | | 50,176.47 | 44,233.36 | 23,881.36 | 53.99% |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33.36万元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5栋、S09栋二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3栋”。

3、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4、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592.77万元，超过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92.77万元资金来源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6年5月30日 | 2028年5月30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募投项目前期已经履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程序，论证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重客观因素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具体原因如下：

1、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行业技术迭代变化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所处发展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保障研发中心研发成果的质量与转化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防范风险，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和相关生产设备购置投入方面更为谨慎，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影响，实际施工过程中对部分环节进行了必要的方案调整与优化，导致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新型显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迭代速度持续加快，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公司若要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必须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自身资源配置策略，持续拓展产品品类、延伸应用领域，形成新业绩增长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载体，为新产品的研发、性能检测、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提供标准化的实验场地、专业化的检测设备及系统化的研发平台，有效解决公司研发空间不足、硬件支撑有限的痛点，更是公司应对行业技术迭代、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项目推进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转化进程，助力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推动多元化经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也与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项目投资建设的思路一致。

(2)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研发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优质的科研环境与完善的硬件支撑是吸引和留存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关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将为公司搭建更为优质、专业的科研平台，改善研发办公条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创新氛围。依托该研发平台，公司可进一步引进具有前沿视野与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公司核心技术力量。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与职业发展通道，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为技术持续突破、产品迭代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保障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光电薄膜器件及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开发经验，具备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了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项目技术路线的优化完善预留了空间。本次项目延期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最新技术迭代趋势，进一步优化技术路线、完善研发方案，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研发流程等举措，进一步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复用成熟生产经验，精准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效提升项目研发效率，确保项目研发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市场适配性，以期实现研发成果向生产能力、产品竞争力的快速转化。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光电薄膜器件及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较为快速、准确地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技术需求。本次项目延期，为公司提供了更充足的时间研判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资源配置策略，合理调整和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规划，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契合，开发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新产品。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主要通过研发成果转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产品基础。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系受多重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并非项目本身可行性存在问题。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及政策法规的变化，秉持审慎性原则，结合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市场验证反馈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把控项目建设节奏，优化资金配置。

(五)延期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5月30日延期至2028年5月30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5月30日延期至2028年5月30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17.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564.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3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1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 464,487,352.83 |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19,622,641.52 |
| 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2,531,070.38 |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2,890,435.70 |
|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183,910,727.56 |
|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62,543,672.26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515,451.32 |
|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604,113.1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35,047,928.99 |
| 其中：购入结构性存款本金 | 25,000,000.00 |
| 期末理财账户未结转账户费用 | 0.00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10,047,928.9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辉光电”)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翔辉光电、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余额 |
|---|---|---|---|---|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 320006664013003263004 | 募集资金专户 | 96,032,242.62 |
| |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营业部 | 496279303532 | 募集资金专户 | 100,721,449.54 |
| |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 8110501013502264075 | 募集资金专户 | 6,926,794.59 |
| 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 320006664013003263253 | 募集资金专户 | 6,367,442.24 |
| 合计 | | | | 210,047,928.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881,485.61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认购方 | 开户银行 | 理财产品名称 | 币种 | 购买金额 | 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本期取得利息 | 期末余额 |
|---|---|---|---|---|---|---|---|---|---|---|
| 1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6月 | 2024/7/25 | 2025/1/25 | 29.25 | - |
| 2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5,000 | 3月 | 2024/12/26 | 2025/3/26 | 18.13 | - |
| 3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3月 | 2024/12/26 | 2025/3/26 | 10.88 | - |
| 4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1,000 | 3月 | 2024/12/26 | 2025/3/26 | 3.63 | - |
| 5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CNY | 3,000 | 62天 | 2025/1/26 | 2025/3/28 | 5.69 | - |
| 6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3月 | 2025/6/19 | 2025/9/19 | 8.25 | - |
| 7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5,000 | 6月 | 2025/6/19 | 2025/12/19 | 32.50 | - |
| 8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4,000 | 6月 | 2025/6/19 | 2025/12/19 | 26.00 | - |
| 9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CNY | 3,000 | 2月 | 2025/10/27 | 2025/12/27 | 10.05 | - |
| 10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CNY | 1,500 | 2月 | 2025/10/27 | 2025/12/27 | 5.03 | - |
| 11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2,000 | 6月 | 2024/7/25 | 2025/1/25 | 18.00 | - |
| 12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3月 | 2024/12/27 | 2025/3/27 | 10.13 | - |
| 13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3月 | 2024/12/27 | 2025/3/27 | 10.13 | - |
| 14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2,000 | 1月 | 2025/1/26 | 2025/2/26 | 2.25 | - |
| 15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1,000 | 1月 | 2025/6/13 | 2025/7/13 | 0.92 | - |
| 16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2,000 | 3月 | 2025/6/13 | 2025/9/13 | 5.50 | - |
| 17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5,000 | 6月 | 2025/6/13 | 2025/12/13 | 32.50 | - |
| 18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3月 | 2025/1/23 | 2025/4/27 | 8.66 | |
| 19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 大额存单 | CNY | 3,000 | 3月 | 2025/6/19 | 2025/10/28 | 6.91 | - |
| 20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CNY | 2,500 | 129天 | 2025/10/31 | 2026/3/9 | - | 2,500 |
| 21 | 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CNY | 100 | 169天 | 2024/11/5 | 2025/4/22 | 0.52 | - |
| 合计 | | | | | 58,100 | | | | 244.90 | 2,500 |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676.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优化项目环节等措施，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尚有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质保金等待支付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详见公司